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关于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2026〕14 号

2026 年 11 月 6 日，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我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对我公司在广发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设定基本存款额度 1 万元，账户资金未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部分按广发银行官方公布的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超过部分按协定存款[1]利率计息。

（二）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为协定存款金额。在合同有效期内，账户可执行协定存款利率的日终余额限额为人民币 355 亿元。

（三）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

账户设定基本存款额度 1 万元，账户内未超过基本存款

[1] 协定存款仅对账户计息方式、利率进行调整，不影响账户资金收付，兼具流动性与增值功能。

额度的部分按广发银行官方公布的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算活期存款利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部分按协定利率计算协定存款利息，协定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下调 70 个基点。

2.交易结算方式

按季结息。

3.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经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合同到期前 1 个月内若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本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自动延续次数不超过两次。

二、交易对手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6428Q）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17.90 亿元人民币，2022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由 196.87 亿元变为 217.90 亿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

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广发银行由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3.69%，是我公司控制类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惯例，在同等市场环境及条件下，以不偏离市场价格的标准公平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一）关联交易金额

在合同有效期内，账户可执行协定存款利率的日终余额限额为人民币 355 亿元。

（二）关联交易比例

广发银行为我公司控制类关联方，根据监管规定，不适用资金运用比例相关规定。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6 年 10 月 13 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审议通过本项交易。

2026 年 10 月 15 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通过本项交易。

2026 年 11 月 6 日，我公司股东审批通过本项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交易发表了审议意见，认为交易

已按照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允性、合规性要求。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2026 年 11 月 12 日